10露天矿山应急保障体系清单参考模板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内容 | 检查依据 | 备注 |
| 7-1 | 是否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负有以下职责：  （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
| 7-2 | 是否进行事故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十条：编制应急预案前，编制单位应当进行事故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  事故风险辨识、评估，是指针对不同事故种类及特点，识别存在的危险危害因素，分析事故可能产生的直接后果以及次生、衍生后果，评估各种后果的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提出防范和控制事故风险措施的过程。  应急资源调查，是指全面调查本地区、本单位第一时间可以调用的应急资源状况和合作区域内可以请求援助的应急资源状况，并结合事故风险辨识评估结论制定应急措施的过程。 |  |
| 7-3 | 是否对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矿山、金属冶炼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带储存设施的，下同)、储存、运输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并形成书面评审纪要。 |  |
| 7-4 | 应急预案是否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并向相关方发放。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预案经评审或者论证后，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向本单位从业人员公布，并及时发放到本单位有关部门、岗位和相关应急救援队伍。 |  |
| 7-5 | 应急预案是否备案与向社会公布。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在应急预案公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  |
| 7-6 | 是否将有关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的其他单位和人员。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其他单位、人员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有关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的其他单位和人员。 |  |
| 7-7 | 应急救援预案是否与地方人民政府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 | 《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标准，结合本单位组织管理体系、生产规模和可能发生的事故特点，与相关预案保持衔接，确立本单位的应急预案体系，编制相应的应急预案，并体现自救互救和先期处置等特点。 |  |
| 7-8 | 是否编制应急处置卡。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编制应急预案的基础上，针对工作场所、岗位的特点，编制简明、实用、有效的应急处置卡。  应急处置卡应当规定重点岗位、人员的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以及相关联络人员和联系方式，便于从业人员携带。 |  |
| 7-9 | 是否建立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制度。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制度，对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和实用性进行分析，并对应急预案是否需要修订做出结论。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三年进行一次应急预案评估。  应急预案评估可以邀请相关专业机构或者有关专家、有实际应急救援工作经验的人员参加，必要时可以委托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实施。 |  |
| 7-10 | 是否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和重新备案。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急预案应当及时修订并归档：  （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的；  （三）安全生产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四）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五）在应急演练和事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的；  （六）编制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第三十七条：应急预案修订涉及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应急处置程序、主要处置措施、应急响应分级等内容变更的，修订工作应当参照本办法规定的应急预案编制程序进行，并按照有关应急预案报备程序重新备案。 |  |
| 7-11 | 应急物资管理。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落实应急指挥体系、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及装备，建立应急物资、装备配备及其使用档案，并对应急物资、装备进行定期检测和维护，使其处于适用状态。 |  |
| 7-12 | 是否开展应急演练。 | 《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至少每半年组织一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并将演练情况报送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  |
| 7-13 | 是否开展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应急预案演练组织单位应当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 |  |
| 7-14 | 是否开展应急培训。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开展本单位的应急预案、应急知识、自救互救和避险逃生技能的培训活动，使有关人员了解应急预案内容，熟悉应急职责、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  应急培训的时间、地点、内容、师资、参加人员和考核结果等情况应当如实记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 |  |
| 7-15 | 是否建立应急救援队伍或签订应急救援协议。 | 《矿山救护规程》4.4条：矿山企业(包括生产和建设矿山的企业火以下同)均应设立矿山救护队。  地方政府或矿山企业，应根据本区域矿山灾害，矿山生产规模，企业分布等情况，合理划分救护服务区域，组建矿山救护大队或矿山救护中队。生产经营规模较小，不具备单独设立矿山救护队条件的矿山企业应设立兼职救护队，并与就近的取得三级以上资质的矿出救护队签订有偿服务救护协议;签订救护协议的救护队服务半径不得超过100km。 |  |
| 7-16 | 是否建立应急值班制度，配备应急值班人员。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708号）第十四条　下列单位应当建立应急值班制度，配备应急值班人员：（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 |  |